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邹区镇团结大沟、一八大沟、五星大沟、新普河、团结河生态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建筑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8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4.471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勘察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7.196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32.0130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